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0400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46號6樓

受文者：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雅丹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電子信箱：sh223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主旨：核准黃麗香君委託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135-1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黃麗香君署期111年8月30日申請表（補正日期111年11月18日）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黃麗香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20366\*\*\*\*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135-1、136、137、140、141、144、145、155、156、158、160、163、164、165、166、167、167-1、204地號等18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黃麗香君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1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市政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6個月，延長次數以2次為限。未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一)畸零地檢討：本案更新單元經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二)本案更新單元內有排水溝，周邊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排水溝（確實位置應辦理土地鑑界），請黃麗香君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1年7月1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116004432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處分之效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之兩者行政處分應屬互斥，無法同時存在。

(四)本案更新單元內如已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並經本府核准在案，倘事業計畫核定前尚未依規定辦理廢止該建築執照，則事業計畫不予核定，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及本府法規委員會97年3月28日北市法二字第09730764100號函規定。

(五)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七、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下載（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查詢），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黃麗香君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李明德君、林明振君、蔡王秀鳳君、陳志鴻君、余振銘君、余岱倫君、陳水城君、劉績枝君、羅樞銘君、陳文謙君、葉木林君、王水勝君、張淑芳君、林壽陽君、楊春惠君、王志仁君、黃理威君、楊惠瑛君、簡坤照君、陳燃香君、詹景超君、王文娟君、紀明輝君、蔡立國君、李洋浩君、李淵源君、李淵廣君、李浩麒君、蔡仲文君、陳昆泉君、黃義彬君、黃義和君、黃舒薇君、蔡文裕君、傅薇真君、傅清中君、陳永賓君、陳詠隆君、陳麗娟君、陳宜聯君、陳昱之君、陳麗婷君、陳嘉庚君、陳沈美鳳君、陳穎慧君、黃春燕君、張永豐君、游黃美月君、曾金瑞君、彭建彰君、林裕華君、王朝宗君、王再興君、楊振鴻君、廖素華君、黃麗玉君、李士銘君、孫振聲君、孫振銘君、黃柏鈞君、黃婉婷君、黃莉雯君、許淑媛君、李明德君\*、陳志鴻君\*、余振銘君\*、余岱倫君\*、陳水城君\*、劉績枝君\*、林壽陽君\*、楊惠瑛君\*、詹景超君\*、李淵廣君\*、蔡仲文君\*、傅薇真君\*、陳麗婷君\*、陳嘉庚君\*、游黃美月君\*、曾金瑞君\*、王朝宗君\*、王再興君\*、李士銘君\*、黃麗玉君\*、孫振聲君\*、黃柏鈞君\*、黃莉雯君\*、許淑媛君\*、張淑芳君\*

#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